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

湘检〔2025〕86号

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协作的 意 见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司法救助（以下简称涉军司法救助）是指人民检察院与军事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辅助性救助措施，解决其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工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涉军人员合法权益，加大涉军司法救助工作力度，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和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湖南省涉军司法救助协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涉军司法救助对象范围

（一）涉军司法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下列人员：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警官）、军士（警士）、义务兵和军队院校供给制学员；
2. 军人的配偶、父母（扶养人）、未成年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
4. 退役军人；
5. 军队管理的文职人员、职工、离退休人员；
6. 其他应当纳入涉军司法救助对象的人员。

二、规范涉军司法救助协作内容

（二）通过军地检察机关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联动，以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为切入点，推进司法救助与拥军优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紧密衔接。

（三）坚持要救尽救、优先救助、多元救助、精准救助的原则，为涉军司法救助对象解决生活困难，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强国兴军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

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工作责任，互通互享相关信息，对涉军司法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推动及时研究解决。加强涉军司法救助案件的数据分析，共同研究案件特点、发案规律、防范对策，积极整合案例素材，编发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推动协作工作创新发展。

（五）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对涉军人员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可能因案致贫、因案返贫，需要进行司法救助的，按照管辖规定及时移送救助线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了解核实退役军人面临的实际困难和现实表现，发现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将其相关信息移送人民检察院。

（六）人民检察院开展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要积极与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接，对在管辖地有重大影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案件，上下级检察院可以进行联动救助。

（七）人民检察院与军事检察院要通力协作，开辟涉军司法救助案件“绿色通道”，快速受理、优先办理。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核实涉军司法救助对象的生活困难情况，确保精准救助。对在紧急情况下急需救助的，可以在查明情况的基础上先行救助，后补办相关救助手续，特别是对卫国戍边、执行任务等涉军人员的司法救助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全程跟进，提高效率。

（八）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

调查核实协作机制。办理涉军司法救助案件，原则上由办案机关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地方检察机关需要向军队单位、人员或者到军队营区内调查核实的，军事检察机关要予以协助。军事检察机关需要向地方单位、人员核实相关情况的，地方检察机关要予以协助。办案机关受理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申请或接受有关线索移送，需要调查核实退役军人相关情况的，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予以协助。

（九）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要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教育、民政、妇联等职能部门或群团组织联动配合。在联动配合工作中要不断完善健全司法救助工作社会支持体系，针对涉军司法救助对象家庭的特殊情况和需求，采取就业帮扶、教育支持、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多渠道社会救助帮扶措施，提升涉军司法救助工作质效，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

（十）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推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涉军人员帮扶援助措施的衔接融合，共同参与和配合做好相关救助工作，精准帮扶涉军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对获得国家司法救助的涉军人员，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救助效果评估机制，共同完善工作台账，做好登记统计，在给予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和帮扶援助后，要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跟踪、回访，动态了解掌握其获得救助和帮扶援助后家庭生活状况，做好救助效果评估。对未纳入国家司法救助范围或者获得国家司法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难的，引导鼓

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帮助退役军人早日走出生活困境。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

（十一）人民检察院与军事检察院要分别确定相关内设机构，负责对涉军司法救助对象的救助帮扶日常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对重点涉军救助对象的救助帮扶措施。

（十二）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宣传引导机制。结合宪法日、建军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的宣传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等形式，宣传涉军司法救助政策规定、工作经验，及时向社会展示涉军司法救助工作成果，不断提升对涉军司法救助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局）

